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14号

## 关于丰顺县三宝轧钢厂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三宝轧钢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三宝轧钢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为规范企业运营，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三宝轧钢厂建于1990年，原厂址位于丰顺县附城乡，占地面积7295m<sup>2</sup>，总投资4800万元，主要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不含钢坯）普通热轧钢筋HRB400、HRB400E 10mm~25mm（直条），年产量25万吨。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于2018年租用丰顺县东方金属连铸有限公司（位于汤西工业园）厂内闲置车间，将年产25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线搬迁至租用车间内。丰顺县东方金属连铸有限公司于2004年建成，占地面积23033.2m<sup>2</sup>，总投资3000万元，主要是采用废旧钢铁制品生产钢坯，核定年产钢坯42万吨，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本搬迁项目将原钢坯生产线进行了部分延伸，部分热钢坯生产成热轧带肋钢筋，直接利用钢坯的余热进行生产，不再使用加热炉加热钢坯，减少了能耗，建设性质为搬迁、异地技改。本搬迁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幢单层生产车间、办公室设于东方金属连铸有

限公司办公楼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技改后产能不变。本搬迁项目未办理环评等手续，现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丰责[2021] 02 号）完善项目环评等手续。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项目代码：2012-441423-04-01-283511。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不另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实现“零排放”。《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